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有關補償協議之
關連交易

補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時代實業（作為業主）與上海聯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土地及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上海聯大一直將時代實業擁有的土地及該等物業用作生產經營及辦公物業。根據地方政府之相關城市更新規劃，土地及該等物業已被納入清拆及重建範圍。於2018年11月1日，時代實業與上海聯大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時代實業已同意就因清拆該等物業及將土地歸還地方政府而導致之費用及損失向上海聯大作出補償，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4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聯大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時代實業分別由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的胞姐）及郭先生（林女士的丈夫及林先生的姐夫）擁有50%及50%權益。由於林女士、郭先生及時代實業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償協議項下之補償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時代實業（作為業主）與上海聯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土地及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上海聯大一直將時代實業擁有的土地及該等物業用作生產經營及辦公物業。根據地方政府之相關城市更新規劃，土地及該等物業已被納入清拆及重建範圍。於2018年11月1日，時代實業與上海聯大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時代實業已同意就因清拆該等物業及將土地歸還地方政府而導致之費用及損失向上海聯大作出補償，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40,000港元）。

補償協議

補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1月1日

訂約方： (i) 時代實業（作為業主）；及
(ii) 上海聯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清拆範圍：

清拆將涉及租賃協議項下由時代實業擁有，並出租予上海聯大作為其生產經營及辦公物業之該等物業。

補償金額及付款條款：

時代實業已同意就清拆該等物業，於收訖由地方政府之首筆清拆補償金後十日內向上海聯大支付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740,000港元）作為全額補償。

補償金額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於其他可資比較地點就已清拆之工廠按現行市場利率向租戶作出之補償、搬遷及／或重建費用、因停業停產而導致之損失，以及搬遷及臨時安置補助金。

有關本集團、上海聯大及時代實業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上海聯大

上海聯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及產品（包括床褥、沙發及枕頭）。

時代實業

時代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林女士（林先生的胞姐）及郭先生（林女士的丈夫及林先生的姐夫）擁有50%及50%權益。

訂立補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租賃協議，土地及該等物業由時代實業擁有，目前由上海聯大作為製造設施及辦公物業使用及佔用。

根據地方政府之相關城市更新規劃，土地及該等物業已被納入清拆及重建範圍。訂立補償協議乃促進及實施地方政府之城市更新規劃所必要之行動及安排。時代實業根據補償協議將予支付之補償，乃根據（其中包括）於其他可資比較地點就已清拆之工廠按現行市場利率向租戶作出之補償而釐定，其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源，將其目前於該等物業的業務遷移至其他合適的處所，以及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因此而暫時停業停產導致之損失。

由於利益衝突，林先生已就批准補償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林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聯大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時代實業分別由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的胞姐）及郭先生（林女士的丈夫及林先生的姐夫）擁有50%及50%權益。由於林女士、郭先生及時代實業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償協議項下之補償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補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補償協議」	指	由時代實業與上海聯大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之補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的總地盤面積為37,357平方米的一幅地塊
「租賃協議」	指	時代實業（作為業主）與上海聯大（作為承租人）就租賃土地及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方政府」	指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政府

「時代實業」	指	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郭先生」	指	郭達光先生，林先生的姐夫
「林先生」	指	林志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女士」	指	林露霖女士，林先生的胞姐及郭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泖港鎮（五庫）中庫路609號，建於土地上的第1至22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5,829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聯大」	指	上海聯大海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8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